

赣州仲裁委员会示范仲裁条款（涉外、涉港澳台）

双方签订合同中约定：“凡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适用中国法，并提交赣州仲裁委员会在赣州市进行仲裁，仲裁协议适用中国仲裁法。”

您也可于纠纷发生前或者发生之后达成如下单独的书面仲裁协议：

“经合同各方共同协商一致，关于（填甲方名称）与（填乙方名称）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确定为：凡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适用中国法，并提交赣州仲裁委员会在赣州市进行仲裁，仲裁协议适用中国仲裁法。”

参考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8条：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当事人协议选择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适用的法律，应当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仅约定合同适用的法律，不能作为确认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适用的法律。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适用的法律时，当事人没有选择适用的法律，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的法律与适用仲裁地的法律将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不同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法律。